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大橡塑
股票代码:600346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购人名称:大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路 347 号
通讯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联合路 155 号
邮政编码:116021
联系电话:0411-84600599
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二 00 八年八月十五日

收购人声明

一、本收购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所持有、控制的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已获得到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由于本次收购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将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尚需中国证监会豁免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本次收购涉及证券市场监管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对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收购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大连市国资委、划出方	指	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橡塑、上市公司	指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划入方、大连国资公司	指	大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本次划转	指	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所持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7.417%股权,即 49,787,400 股有限售条件国有股无偿划转给大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资料
收购人名称:大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路 347 号
注册资本:一亿元人民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大工商企法字 2102001107375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95994092-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国有独资)
经济性质: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及管理;项目投资;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05 年 3 月 14 日至 2035 年 3 月 13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210202959940924
通讯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联合路 155 号
联系电话:0411-84600599
邮政编码:116021

二、收购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大连国资公司系按照大连市人民政府的要求,由大连市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14 日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现法定代表人为王茂凯。

大连国资公司的经营宗旨是: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进行管理,通过投资、参股、控股、上市等形式,开展资本运作,经营国有资产,实现国有资产的优化配置和高效运营,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收购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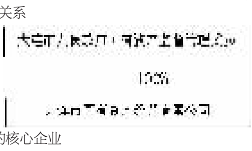

(二)收购人控股或控制的核心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大连粮食工业总厂	2901	粮食加工、仓储	100%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 3 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大连国资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经营及管理;项目投资;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大连国资公司最近二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最近二年财务数据均已审计,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08年中期	2007年度	2006年度
总资产	509,792,101.63	489,573,653.41	483,976,381.48
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454,946,931.18	454,505,797.36	283,842,316.13
资产负债率	10.75%	7.16%	41.35%
营业收入	4,114,807.50	9,111,549.05	2,659,698. 00
净利润	2,591,038.76	19,483,726.23	-10,567,266.85
净资产收益率	0.56%	4.28%	-3.72%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收购人自成立以来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及高管人员基本情况介绍

大连国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驻地	其他国家有无居留权
王茂凯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大连	无
曲忠厚	副总经理	中国	大连	无
王健	董事	中国	大连	无
李明亮	董事	中国	大连	无
刘启信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大连	无
黄代富	监事	中国	大连	无
张景霞	监事	中国	大连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共 16,001,500 股,占其总股本的 7.48%。其中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16,000,000 股,占其总股本的 7.48%;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 股,占其总股本的 0.0007%。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决定

为贯彻中央确立的"国有经济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的方针;落实大连市"建立新型国有资产管理体系,实行国有企业改制"的政策;推进国有资产的战略性重组和产业布局调整,做大做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提高国有资产的运行效率。从 2008 年 3 月开始,大连国资公司与大连市政府、大连市国资委及相关中介机构针对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宜进行充分调研与协商。

2008 年 5 月 29 日,大连国资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向大连市国资委请示,以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形式将大连市国资委持有的大橡塑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大连国资公司。

2008 年 7 月 19 日,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获得大连市政府批准,并由大连市国资委签发了《大国资[2008]80 号〈关于无偿划转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请示〉》。

二、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为大连市国资委对所控制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进行的整合管理,目的是为了实现政企分开,加快推进大连市市属国有资产战略性重组和产业布局调整,更好地整合国有企业的资源,做大做强大连市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同时也有利于充分贯彻与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发布的《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的指导意见》的文件精神。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大连国资公司未通过任何直接、间接方式持有、控制大橡塑的股份。

二、股权划转的基本情况

根据大连市国资委整合所控制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的精神,大连国资公司将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大橡塑 49,787,400 股国有股,占其股份总数的 47.417%。大连国资公司为大连市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划转后的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实际控制人仍为大连市国资委。

本次收购完成前,大橡塑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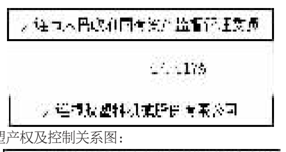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完成后,大橡塑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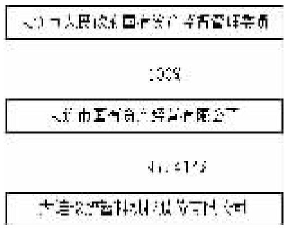

三、股份转让协议说明
1、划出方: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划入方:大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股份数量:49,787,400 股,占大橡塑股份总数的 47.417%
4、股权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被划转前为国家股,划转后为国有法人股
5、划转价款: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划转
6、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间:2008 年 7 月 19 日
7、生效时间及条件: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盖章后,在根据中国法律获得所有必要的公司、股东及政府部门的批准后生效。
8、特别条款:本股权转让协议无其他特别条款
9:附加条款:本股权转让协议无其他附加条款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批准情况

2008 年 8 月 15 日,大连国资公司接到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无偿划转所持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750 号)正式文件,文件批准了本次收购涉及的大橡塑 47.417%国有股权即 49,787,400 股国有股无偿划转的事项。

本次收购的完成尚需履行以下程序:1、本次收购涉及证券市场监管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对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2、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大橡塑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超过 30%,触发要约收购条款。由于本次收购系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符合以简易程序免除发出要约的规定,故收购人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有关的股权登记过户手续,将在上述程序履行完毕并获批后办理。

五、本次收购涉及的大橡塑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涉及的大橡塑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收购人:大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茂凯
日期:二 00 八年八月十五日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大橡塑
股票代码:600346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大连市中山路 576 号
通讯地址:大连市中山路 576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 00 八年八月十五日

特别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但由于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证券市场监管事宜,需中国证监会对大连国资公司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豁免大连国资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大连市国资委、信息披露义务人、划出方	指	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橡塑、上市公司	指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大连国资公司、划入方	指	大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收购、本次划转	指	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所持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7.417%股权,即 49,787,400 股有限售条件国有股无偿划转给大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大连市中山路 576 号
组织形式:大连市人民政府特设机构
联系人:刘峰
电话:88990362
传真:88990362
邮政编码 11602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大连市国资委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是大连市人民政府的特设机构,代表大连市人民政府依法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的职责,对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王春任大连市国资委主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大连市国资委自成立以来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简要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简要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及代码	权益比例	股份数量	持有、控制方式	关联关系
大连热电(600719)	32.91%	66,566,892 股	直接持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大连国际(000881)	17.83%	55,086,100 股	间接持有	实际控制人
大连控股(600747)	36.94%	393,204,700 股	间接持有	实际控制人
华锐铸钢(002204)	59.81%	128,000,000 股	间接持有	最终实际控制人
大商股份(600694)	18.80%	55,231,400 股	间接持有	最终实际控制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大连市国资委对所控制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进行的整合管理,目的是为了实现政企分开,加快推进大连市市属国有资产战略性重组和产业布局调整,更好地整合国有企业的资源,做大做强大连市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增持或减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大橡塑 49,787,400 股国有股,占其股份总数的 47.417%,系大橡塑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08 年 7 月 19 日,大连市国资委与大连国资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将所持大橡塑 47.417%股权,即 49,787,400 股有限售条件国有股无偿划转给大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本次划转已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8]750 号《关于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无偿所持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文件批准;但由于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证券市场监管事宜,需中国证监会对大连国资公司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豁免大连国资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二、股份转让协议说明
1、划出方: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划入方:大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股份数量:49,787,400 股,占大橡塑股份总数的 47.417%
4、股权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被划转前为国家股,划转后为国有法人股
5、划转价款: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划转
6、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间:2008 年 7 月 19 日
7、生效时间及条件: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盖章后,在根据中国法律获得所有必要的公司、股东及政府部门的批准后生效。
8、特别条款:本股权转让协议无其他特别条款
9、附加条款:本股权转让协议无其他附加条款

三、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说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股份转让前为大橡塑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份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直接持有大橡塑股份,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身份不变。

2、本次股份划转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对股份划转的受让方大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情况进行了合理的调查与了解。大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1)大连国资公司系按照大连市人民政府的要求,由大连市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14 日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现法定代表人为王茂凯。(2)大连国资公司的经营宗旨是: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进行管理,通过投资、参股、控股、上市等形式,开展资本运作,经营国有资产,实现国有资产的优化配置和高效运营,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3、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大橡塑没有未清偿的负债。

4、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大橡塑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无买卖大橡塑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大连市国资委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2、大连市国资委与大连国资公司签订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王春
日期:二 00 八年八月十五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大连市甘井子区周水子广场 1 号
股票简称	大橡塑	股票代码	60034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大连市中山路 576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49,787,400 股 持股比例:47.41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49,787,400 股 变动比例:-47.41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经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次收购为无偿划转,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尚需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收购审核无异议并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收购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收购报告书及其附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王春
日期:二 00 八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二局 公告编号:临 2008-047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和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8 年 8 月 18 日上午 10:00
2、召开地点:成都市马家花园路 10 号中铁二局大厦 8 楼视频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指定唐志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审议议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和累计投票制进行表决。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代表股份 787,533,979 股(其中:含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696,22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59,200,000 股的 53.9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按照《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题进行,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第三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87,533,979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第三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87,533,979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787,533,979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一)选举唐志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人选;
表决结果:同意 787,533,979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选举郑建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为副董事长人选;
表决结果:同意 787,533,979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选举邓元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为副董事长人选;
表决结果:同意 787,533,979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选举吴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87,533,979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选举金盛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87,533,979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选举彭韶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87,533,979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选举刘广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87,533,979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选举杜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87,533,979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上述预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累计投票制进行表决,对 5 名独立董事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以上 8 名董事与公司三届四次职代会选举的职工董事方国建先生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为:唐志成、郑建中、邓元发、方国建、吴光、金盛华、彭韶兵、刘广斌、杜剑。唐志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人选,郑建中、邓元发为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人选。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一)选举郭敬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为监事会主席人选;
表决结果:同意 787,533,979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选举张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787,533,979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选举谢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787,533,979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上述预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累计投票制进行表决。

上述 3 名监事与三届四次职代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王治虎先生、杨成安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为:郭敬辉、张诚、谢封、王治虎、杨成安。全体股东一致推举郭敬辉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人选。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的任期为 2008 年 8 月 9 日起至 2011 年 8 月 8 日止。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已经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玉栓、李强
3、结论意见:朱玉栓、李强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简历

一、唐志成先生简历

唐志成,男,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铁道第二勘测设计院(以下简称"铁二院")地路处副处长,铁二院公路处副处长、处长,铁二院副总经济师,铁二院交通设计研究院院长,铁二院副院长兼铁二院重庆院党委第一书记,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郑建中先生简历

郑建中,男,1954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铁道兵部队正连职干事,铁道部第二工程局(以下简称"铁二局")第一工程处干事、副科长、科长,昆明指挥部党委书记,铁二局第一工程处党委副书记、书记,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现任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三、邓元发先生简历

邓元发,男,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铁道部第二工程局第工程五处副总工程师、副处长、处长,铁道部第二工程局副局长,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四、方国建先生简历

方国建,男,1962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1980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铁道部第二工程局团委副部长、副书记、书记,中铁二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主席。现任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职工董事。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五、吴 光先生简历

吴 光,男,汉族,1958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博士生导师)。1982 年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铁道工程系,1984 年获西南交通大学航地系工学硕士学位,1990 年获中国地质大学水土系工学博士学位,1997 年赴英国 HULL 大学研修环境管理学,1997 年 11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芜湖长江大桥正桥总监理工程师,1998 年起先后担任西南交通大学党委委员、生物工程系主任、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教务处处长、软件学院院长、网络中心主任、高教与政策法规研究所所长、成都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等职务。现任西南交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六、金盛华先生简历

金盛华,男,1957 年 9 月出生,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教授,博士生导师、。1978 年考入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系,先后完成学士、硕士学位,1985 年研究生毕业后留校任教,历任助教、讲师,1992 年破格晋升副教授,1991 年至 1992 年留学美国,1994 年获得博士学位,同年留学法国,1996 年破格晋升教授,1997 年晋升博士生导师,1998 年至 1999 年在美国布法罗纽约州立大学(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Buffalo)心理学系任 10e 级(Full Professor)访问教授。现任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心理研究所所长、中国心理学会常务理事兼社会心理学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国社会心理学会常务理事兼理论与教学专业委员会主任、北京市社会心理学会理事长,并兼任世界卫生组织(WHO)项目顾问、美国国家心理健康研究院(NIMH)项目顾问、《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编委、《心理科学》杂志编委、《心理学探新》杂志编委、《社会心理研究》杂志编委等职。

七、彭韶兵先生简历

彭韶兵,男,汉族,1964 年 06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职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担任院长,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教育分会常务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教育培训委员会委员,财政部企业内控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

八、刘广斌先生简历

刘广斌,男,汉族,1964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历任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现任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九、杜 剑先生的简历

杜 剑,男,汉族,1969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1991 年 7 月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毕业,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共党员。历任四川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四川剑南春融信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光大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西南航空美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

十、郭敬辉先生简历

郭敬辉,男,1956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铁道部第二工程局(以下简称铁二局)一处干事、副科长,铁道建设报社记者,铁二局办公室秘书,铁二局房屋开发公司副经理,铁二局办公室主任,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主任,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十一、张诚先生简历

张 诚,男,1963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政工师。历任解放军 35213 部队战士,铁道部第二工程局(以下简称"铁二局")建筑工程处工人、干事,建筑处纪委办公室副主任、一公司党支部书记、四公司党支部书记,铁二局建筑工程处改制办副主任,铁二局纪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铁二局纪委审教室主任,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纪委纪检监察室主任。现任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监察部部长。

十二、谢 封女士简历

谢 封,女,1954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历任铁道部第二工程局(以下简称"铁二局")机械筑路工程处工人、会计员、助理会计师,铁二局机械筑路工程处广州指挥部财务主管,铁二局机械筑路工程处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纪委纪检监督员、监事会办公室主任,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职工监事。现任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职工监事。

十三、王治虎先生简历

王治虎,男,1954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铁道部第二工程局党委组织部副部长、部长,中铁二局新运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中铁二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职工监事。现任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职工监事。

十四、杨成安先生简历

杨成安,男,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铁道部第二工程局(以下简称"铁二局")第五工程处干事、会计员、助理会计师、会计师、副科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铁二局财会处副处长,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财会部副部长、高级会计师。现任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中铁二局电务工程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二局 编号:临 2008-048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08 年 8 月 18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中铁二局大厦 8 楼视频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章程》和《二〇〇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董事推举唐志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唐志成、邓元发、方国建、吴光、金盛华、彭韶兵、刘广斌、杜剑先生出席了会议,董事郑建中先生委托董事邓元发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应到 9 人,实到 8 人,符合召开董事会的法定人数。监事会成员、经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讨论,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唐志成、邓元发、彭韶兵、刘广斌、杜剑 5 名董事组成。唐志成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郑建中、吴光、金盛华 3 名董事组成。吴光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方国建、彭韶兵、杜剑 3 名公司董事组成。彭韶兵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唐志成、彭韶兵、刘广斌组成。刘广斌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唐志成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选举唐志成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郑建中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选举郑建中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邓元发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选举邓元发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提案》
同意聘任邓元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案》
同意聘任邓爱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经理层成员的提案》
(一)同意聘任龙援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同意聘任张次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同意聘任林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同意聘任王广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同意聘任刘剑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同意聘任王云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同意聘任曾永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同意聘任邓爱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同意聘任卿三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同意聘任熊志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提案》
同意聘任马文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吴光、金盛华、彭韶兵、刘广斌、杜剑先生依据《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详尽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资料,发表了《关于同意董事会聘任公司经理层成员的意见》,对以上事项表示同意。

特此公告。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简历

龙援青先生简历

龙援青,男,1962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铁道部第二工程局新线铁路运输处副处长、处长,中铁二局集团新运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部部长,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现任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

张次民先生简历

张次民,男,1963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铁道部第二工程局第一工程处副处长、处长,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林原先生简历

林 原,男,1963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历任铁道部第二工程局第一工程处副处长,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朔黄指挥部副指挥长、总工程师,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秦沈指挥部指挥长,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广钟先生简历

王广钟,男,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经济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铁道部第二工程局(以下简称"铁二局")第一工程处副处长,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株六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铁二局第五工程处处长,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总经理,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剑斌先生简历

刘剑斌,男,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经济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铁道部第二工程局第五工程处副处长,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内昆指挥部工程部部长,中铁二局集团第一工程处处长,中铁二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云波先生简历

王云波,男,1961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铁道部第二工程局(以下简称"铁二局")第二工程处副总工程师、副处长,中铁二局第二分公司总经理,中铁二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曾永林先生简历

曾永林,男,1965 年 11 月 28 日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铁道部第二工程局(以下简称"铁二局")财务处决算科科长,铁二局第四工程处总会计师,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部长,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邓爱民先生简历

邓爱民,男,1958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哲学学士、高级政工师。历任铁道部第二工程局(以下简称"铁二局")党校教员,铁二局党校副校长、常务副校长,铁二局党委宣传部部长,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现任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卿三惠先生简历

卿三惠,男,1956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地质工程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铁道第二勘测设计院(以下简称"铁二院")一分院副总工程师、副分院长、院长,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设计部副部长,铁二院副总工程师,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熊志勇先生简历

熊志勇,男,1959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铁道部第二工程局机械筑路工程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处长,中铁二局机械筑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项目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美邦亚联项目经理部经理、高级工程师。现任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马文军先生简历

马文军,男,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政工师。历任 51165 部队军械员兼文书、团军需给养员,铁路工程第二公安处第七分处干事、主任干事、二级警司,中铁二局集团建筑有限公司主任干事,助理政工师,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秘书,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秘书。现任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二局 编号:临 2008-049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08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08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08 年 8 月 18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中铁二局大厦 8 楼视频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全体监事一致推举郭敬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全体监事经过有效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郭敬辉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二局 编号:临 2008-050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者咨询联系通讯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通讯方式发生变化,公司自 2008 年 8 月 18 日启用新的联系方式。原公告的联系方式不再作为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邮箱,新的联系方式见下表: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姓 名	邓爱民	马文军
联系地址	成都马家花园路 10 号中铁二局大厦 1103 室	成都马家花园路 10 号中铁二局大厦 1211 室
邮政编码	610031	610031
电 话	028-66752811	028-66752888
传 真	028-66752889	028-66752889
电子信箱	ztejdb@cregc.com.cn	ztejdb@cregc.com.cn

特此公告。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二局 编号:临 2008-051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 年 1 月 6 日,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一局)中标京沪高速铁路土建工程 JHTJ-2 标段施工总价承包。根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铁二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公司)与中铁一局达成的意向,五公司以专业特长负责实施 JHTJ-2 标段中的 DK285+903~DK326+193 施工范围内的桥涵(含梁的制运架)工程及无砟轨道制安工程施工。按照中铁一局中标该项工程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估算,该标段总额约为人民币 214,842 万元。目前,五公司已按照业主要求进场施工,但尚未与中铁一局就工程价款等具体细节签定协议书。本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九日